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怡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295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70840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7年12月19日第84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98年2月27日（五）上午9時召開第85次監督委員會，
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倪委員世標、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郭幹事孟融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8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怡諭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詹炯淵、柳立言、林嘉明、郭宏亮、蕭葆義、張瑞福、
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7 年 10 至 11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83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一）舞動陽光公司答覆說明部分：

(1) 游泳池提早 20 分鐘開窗通風，是否易有宵小潛入，請注意門戶安全。

(2) 標準作業程序（SOP）中之餘氯量請加註單位。

（二）威立雅公司答覆說明部分：

前次辦理情形第 17 頁之七，請將 Kw 改為 kW。

（三）康城公司答覆說明部分：

(1) 1k+700 僅代表數字 1,700，需加單位以利辨識。

(2) 水質調查報告之「us/cm」請修正為「 μ s/cm」。

（四）有關復育工程計畫施工進度攸關當地居民權益，請掩埋場積極趨趕。

（五）溫水游泳池水道隔板曾於委員巡視時發現遭挪作他用，請舞動陽光公司注意；游泳池欄杆或地磚若有毀損請廠商迅速更換，以免民眾因附屬設施損壞而受傷，另游泳池出水口亦是民眾容易發生意外之處，請舞動陽光公司參考相關

規範並納入標準作業程序 (SOP) 中。

(六) 請掩埋場注意復育工程承接廠商之履約績效，應採加保或增加協議條文保障，以避免重蹈永慶公司之覆轍。

(七) 未來游泳池營運廠商若有職缺需進用人員時，建請考量優先進用當地居民。

(八)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97 年 10 至 11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

(一) 洽悉備查。

(二) 當民眾報案時，可建請民眾先行保留證據，如噪音起迄時間、持續時間長短或發現白色泡沫排入河川時，先拍照存證以提供稽查人員查處。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請京華公司確實掌握進土量與夯實量(進土土方經滾壓後之密實量)，並請預估目前之進土量復工後需時多久才可完成夯實(進土土方經滾壓密實)後再恢復進土。

(二) 爾後請將簡報中公尺單位改為 m。

(三)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舞動陽光公司將簡報中曲線「變化表」改為「變化圖」，並請於圖上加註該檢測值係屬人工或儀器檢測，且餘氯之時變化圖與月變化圖應標示出相同天數(如 11 月 5 日)供委員比對參考；另餘氯標準值為 0.3~0.7 ppm，請舞動陽光公司說明為何 11 月份餘氯測值多偏標準值上標，尤以兒童池之餘氯值均高於 0.5 ppm 以上。

(三) 爾後請將簡報中 PPM 單位改為 ppm。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10 月至 11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簡報第 41 頁兒童池餘氯量低於 0.3 ppm，然比對舞動陽光公司 11 月 5 日測值均高於 0.3 ppm，請舞動陽光公司與康城公司確實瞭解該原因為何？又若當時係為舞動陽光公司之換水時間，請與康城公司協調以避開該時間採樣，並請舞動陽光公司未來於簡報圖表中標示各泳池之換水時間。
- (三) 簡報第 26 頁研判舊莊橋係因上游台北縣境內之林森市場及鄰近社區等污水排入，請康城公司確實找出污水排水口並拍照取樣檢測，以釐清污染原因。
- (四) 簡報第 39 頁檢測地點應為舊莊街一段 290 巷 3 弄而非 209 巷，請修正。
- (五) 有關舞動陽光公司與康城公司之餘氯與溫度檢測值差距甚大，請掩埋場依與舞動陽光公司之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事宜。
- (六) 地下水水質上下游檢測均無污染，但中游有污染，請康城公司針對地下水層判斷其地下水流向是否連貫；另五號井因氨氮值超過標準，請於研判時一併考量其地下水流向。
- (七) 請環保局提供三座焚化廠周界之土壤及植物戴奧辛檢測報告供參。
- (八) 爾後簡報資料文字圖表請放大、分段，且發現異常情形之複測資料請主動提出說明。
- (九) 請康城公司檢測游泳池放流水之 BOD 及氨氮值是否為造成河川水質不佳的原因之一。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97 年 10 月至 11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沼氣發電機組降至何種情況下即無法發電？請說明。
- (三) 噪音及振動測量報告請依環境噪音測量方法，低頻噪音測量方法與環境振動測量方法內之結果處理，提出完整之氣象資料、測量前後儀器之校正紀錄等。
- (四) 工作報告 p.5-1、p.5-2
 - (a) CMH 為習慣用語而非正式單位，爾後報告中請修正為 m^3/h 。
 - (b) 請將小時符號由 hr 修正為 h。(秒：s，分：min，時：h，日：d，年：y)
- (五) 簡報中 10^3 請將 K 改為 k。

捌、臨時動議

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85 次）訂於 9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時40分（以下空白）～